

塔里木大学“高校银龄教师 支援西部计划”服务协议

支援高校：_____

银龄教师：_____

协议编号：_____

塔里木大学人事处制

年 月 日

塔里木大学“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” 服务协议

(支援时间: 长期、短期、远程)

甲方(支援高校): _____

乙方(受援高校): _____塔里木大学_____

丙方(银龄教师): _____

丙方身份证号码: _____, 职称: _____。

根据《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实施方案》、《塔里木大学“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”工作方案》有关规定,甲方根据乙方需求计划,选派丙方支援乙方工作,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。

一、聘用期限

本协议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聘用期满,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二、岗位任务

乙方聘用丙方在_____学院(单位)银龄教师岗位,丙方工作性质任务属于下列第____项。

1. 长期援派教师(支援时间不少于1年)

(1) 每学年承担64学时(计划学时)的本科生、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;或承担与受援学院(单位)约定的其他教学或科研任务。

(2) 帮助学校提升中青年教师教学、科研水平, 指导 1 名青年教师的教学或科研工作。

(3) 参与指导 1 项课题研究; 或指导教师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, 指导教师申报科技成果奖、教学成果奖。

(4) 每学期组织开展 1 次本学科学术讲座(报告)或教研等活动。

(5) 参与指导博士研究生或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; 或参与指导师资队伍、学科及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。

2. 短期援派教师

(1) 完成 1 门课程的教学工作; 或承担与受援学院(单位)约定的其他教学或科研任务。

(2) 帮助学校提升中青年教师教学、科研水平, 指导 1 名青年教师的教学或科研工作。

(3) 参与听课、评课或公开课教学工作。

(4) 组织开展 1 次本学科学术讲座(报告)或教研等活动。

3. 远程授课教师

在一个学期内通过远程教育、同步课堂、远程传帮带方式进行授课或指导教学科研工作。

三、甲方的责任义务

1. 负责组织丙方派出前体检, 并承担体检费用。

2. 关心关注丙方及其家属, 全力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, 协助乙方做好后勤保障工作。

3. 可通过商业医疗保险、校内医疗互助基金等方式灵活的为丙方提供补充支持。

4. 如丙方患有慢性疾病需定期开药的，应为其提供必要的便利。

5. 甲乙双方对接协调，共同做好丙方到校支援其他相关工作。

四、乙方的责任义务

1. 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丙方工作补助，落实丙方工作待遇。

2. 为银龄教师提供住宿，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，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。

3. 为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。

4. 按校内教师同等标准对丙方进行管理和考核。

5. 为符合年龄要求的丙方购买意外伤害险。援派期间因病因伤发生医疗费用，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。援派期间生病或受伤的教师，参照学校工会等相关制度享受探望慰问等待遇。

6. 督促受援学院（单位）做好银龄教师来校工作安排、日常管理、生活服务和考核工作，为银龄教师开展教学、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提供保障。

7. 甲乙双方对接协调，共同做好丙方到校支援其他相关工作。

五、丙方的责任义务

1.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本职工作。
2. 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3. 接受乙方的考核或考评，并接受对考核或考评的处理。

六、聘期待遇

丙方在聘用期间可享受以下第_____项报酬及待遇：

1. 长期援派教师

(1) 税前补助标准：副高级职称教师 8 万元/年、正高级职称教师 10 万元/年，按月发放。

(2) 乙方免费提供公寓，供教师本人使用至聘期结束或协议终止，水电等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(3) 每学年可报销 1 次往返派出地交通差旅费（飞机经济舱标准）。

(4) 按乙方相关规定正常享受探亲和寒暑假，每学年报销 1 次往返派出地探亲费用；未休假的，每学年可报销 1 名家属往返派出地交通费。交通费均按飞机经济舱标准执行。

(5) 乙方为丙方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及必要的商业医疗保险等。

(6) 丙方开展学术讲座、报告等的劳务费或咨询费，由主办单位按照乙方相关规定发放费用。

(7) 丙方因公出差的，按乙方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报销相关费用。

(8) 丙方在乙方工作期间，享受乙方同类同级别人员各项

福利待遇。

2. 短期援派教师

(1) 税前补助标准：副高级职称教师 6400 元/月、正高级职称教师 8000 元/月，按月发放。

(2) 乙方免费提供公寓，供教师本人使用至聘期结束或协议终止，水电等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(3) 每学年可报销 1 次往返派出地交通差旅费（飞机经济舱标准）。

(4) 乙方为丙方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及必要的商业医疗保险等。

(5) 丙方开展学术讲座、报告等的劳务费或咨询费，由主办单位按照乙方相关规定发放费用。

(6) 丙方因公出差的，按乙方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报销相关费用。

3. 远程授课教师

薪酬按实际上课的学时计算，税前标准为：100 元/学时。

七、考核和管理

1. 丙方应当自觉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服务工作安排，保守工作秘密。

2. 丙方因事因病不能到岗工作，应当履行请假手续，请假期间的工作待遇按乙方有关规定办理。

3. 丙方应当自觉接受乙方的管理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续

聘和发放待遇的依据。

八、协议的终止和解除

1. 协议期满，该协议自动终止。
2. 协议期未滿，经三方协商一致，可解除本协议。
3. 丙方因玩忽职守导致发生教学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，乙方可解除本协议。
4. 协议期满，如三方同意续签协议，丙方应在聘用期满前 1 个月向甲方及乙方提出书面申请。

九、其它事项

1. 协议期内，所定条款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不符的，甲乙丙三方均应按新规定执行。
2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3.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 丙方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

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）：

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